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書面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獨立運作,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對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對帳、調節與清算、合約管理及交易之表達與揭露,其未規定者,依上市地相關法令並參酌經營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係人之定義

關於本公司關係人之定義,應參酌應適用之法令,包括上市地之公司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且應適度考量該法人或自然人與本公司間之實質關係,而不以下列法人或自然人為限:

1. 實質關係人

- 1.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1.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公司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1.3 總公司經理以上之人員。
- 1.4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 構。

2. 形式上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2.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公司。
- 2.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

團法人。

- 2.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中心主管。
- 2.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2.7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四條、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範圍包括:銷貨及進貨、長(短)期有價證券 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等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

就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依本管理辦法辦理外,應分別遵循下列規定:

- 銷貨交易、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相關規定辦理,若因長期配合之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 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之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辦理。
- 2. 進貨交易、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悉比照一般供應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簽呈 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辦理。
- 3. 代採購交易之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 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之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辦理。
-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5.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6.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7. 其他:其他未訂定之交易範圍及相關程序事宜,應依照本公司內內控作業 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各相關部門應確實執行與關係人間 之關係人交易之款項收入、帳目紀錄等事宜,並應符合本公司內控作業之規 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以書面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 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 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對象若係屬本公司海外聯屬公司,考量其營運情形對其收款條件 為月結90~180天,且若海外聯屬公司尚屬創業階段,得視其資金實際情況

收回相關款項。

- 第九條、 採購單位協助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代購產品,由本公司依採購價格酌加採購服 務費用或合理利潤,其酌加比例以不超過採購價格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第十條、 與麵包主廚合作麵包事業,其合作方式、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悉依簽訂之合約 辦理,相關合約條件由授權總經理核決。
-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 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 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 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u>百分之五</u>者,除 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 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十三條、 各相關部門應確實紀錄、保存與與關係人間之關係人交易之合約、信件往來 及相關紀錄,並應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 第十四條、 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 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

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上市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呈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